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 2 |
| 塞浦路斯 | 2 |
| 挪威 | 3 |
| 乌克兰 | 3 |
|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 4 |
|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 4 |



一. 导言

1. 在 2014 年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商定继续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对下列问题（A/AC.105/1067，附件二，第 15(c)段）的答复：

(一)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事项之间是否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二)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是否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三) 如何界定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四) 有哪些法规适用于或者可适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

(五) 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对空间法的逐步制定会有何影响？

(六) 请提出其他问题，以供在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框架内审议。

2. 秘书处编写本文件时依据了会员国和在委员会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答复。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14 年 12 月 19 日]

问题(一)。亚轨道飞行是一种并不涉及将运载工具送至轨道的可以飞行到很高纬度的飞行。因此，在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称，发射国对在外层空间发射的物体所造成的损害负有国际赔偿责任。《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赔偿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绝对有责任对其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因此，外层空间的可能定义和划界对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可能特别重要。

问题(二)。是的，这类定义可能有实际用途。

问题(三)。航空法和（或）空间法。然而，创设将适用于亚轨道飞行的特别机制有可能减少因适用航空和空间法而可能产生的现行缺陷和不一致之处。

问题(四)。这将取决于对亚轨道飞行作出的法律定义。

问题(五)。塞浦路斯共和国目前没有任何建议可以提出。

挪威

[原件：英文]
[2014年11月17日]

问题(一)。亚轨道探空火箭有时负有其高度高于国际空间站和某些卫星的飞行任务。

问题(二)。任何新的法规都不应禁止挪威开展其目前正在进行的那一类科学探空火箭活动。

问题(三)。亚轨道意味着不进入围绕地球的轨道即进入太空并返回地球。

问题(四)。挪威有一项规范将物体射入空间的法律。将在单独的一份电子邮件中转呈该项法律。为方便起见现随函附上纸面副本。

问题(五)。不予评论。

问题(六)。不予评论。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4年12月10日]

问题(一)。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存在某种相互关联。

问题(二)。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在空间活动方面对各国及其他行动方切实有用。

问题(三)。乌克兰政府相信，有必要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的参与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亚轨道飞行的定义问题。

问题(四)。可以假设的是，取决于其目的，亚轨道飞行在空间法或航空法的范围之内。

问题(五)就目前而言，难以界定亚轨道飞行的定义对空间法逐步制定的影响。

问题(六)。目前没有其他类似问题应予考虑。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原件：英文]
[2014年12月1日]

问题(一)。是的。在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之间建立相互关联将能成为拟订空间和航空活动相关法律的一块奠基石。界定航空和外层空间的划界对加深理解参与亚轨道飞行商业实体的权利和能力有着重要意义，而不论这些飞行是载人运输还是纯粹科学目的的飞行。

飞机和航天器能够在卡门线周围运行的区域日渐扩大。较低边界因航天器所能飞行的最低近地点而有所延展，而较高边界因飞机有能力在较高纬度飞行而被外推，从而影响了对外层空间的定义，而这又影响了对亚轨道飞行的监管。

在这方面，用于科学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与外层空间的划界和定义之间的相互关联至少是双重的：取决于空域和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亚轨道飞行可能会侵犯一国的空域，并从而侵犯其主权。而且，对于在空域和外层空间范围内进行的飞行任务，目前所适用的监管机制各不相同，例如空域的监管机制是《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而外层空间的监管机制是《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

问题(二)。是的，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项向各国及其他行动方提供了有关其相关权利和义务的法律确定性。要使该定义对所有各方均切实有用，就应当不仅从国家而且从其他行动方的角度来考虑和撰写有关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因此，法律定义应当考虑国家及其他行动方（与航空和空间活动有关的商业实体及其他实体）的看法以及国内外的观点，同时还要尊重有关航空和空间活动的国际法。

问题(三)。亚轨道飞行的定义应当基于对外层空间和空域及亚轨道飞行的定义。所谓亚轨道飞行，即为航天器到达外层空间并且至少以 7.1 公里/秒的速度完成围绕地球周转一圈。因此，亚轨道飞行的定义将排除轨道飞行。亚轨道飞行是飞行器采取从地球发射并且直接返回地球的亚轨道飞行轨迹而不经轨道的飞行。因此，它包括了并没有达到在某一纬度保持持续轨道飞行所必需的轨道速度的飞行。

应当指出的是，鉴于技术的经常性变革，有关亚轨道飞行的任何定义都应当有灵活性；因此，应当每隔五年审查有关亚轨道飞行的定义。

关于亚轨道飞行的目的，对于科学飞行任务的界定，可以不同于载人运输飞行，因此需要加以进一步界定。还应当考虑的是在旅游业和非载人运输方面的亚轨道飞行。灵活性和技术考虑应当是有关所有亚轨道飞行的定义的基础，而不论其意图如何。

问题(四)。适用或可适用以下领域的法规：

(a) 空间政策和法律；

(b) 航空政策和法律；

(c) 可加以适用的其他国际法律和条约（例如为诸如陆地/海上划界和海上发射之类潜在建模目的的海洋法）。

所有均从国家及其他行动方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角度来看问题的观点。这包括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的视角出发的联合国的看法。

问题(五)。以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为目的的亚轨道飞行的法律定义将以下列方式影响空间法的逐步拟订：

(a) 帮助弥合航空法和空间法之间的隔阂（合作和（或）融合）；

(b) 推动给空间法增设商业/私营内容/视角；

(c) 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就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解决该问题可以为解决其他空间法问题提供急需的动力；

(d) 确定在正在开展的空间法拟订工作背景下关于“宇航员、太空旅游者、空间物体”概念的更为明确并且更加准确的定义（较之于有关飞行员、旅客、货物和飞机的现行定义和法律）；

(e) 这可能会影响现在或未来国家航空与空间方面的法律和政策。

问题(六)。可以将其他这些问题理解为将在国家层面和（或）国际层面上加以答复。

(a) 在问题(一)–(五)中，为求更加明确并了解相关商业因素，与其询问“科学飞行任务”，缘何不问“科学研究飞行任务”；与其询问“载人运输”，缘何不问“为载人和（或）货物运输付费”？

(b) 由于亚轨道飞行可以在一个或多个主权国家的空域上（在名义上或在无法控制的轨道上）进行，亚轨道飞行需要哪一种安全条例，并将如何处理这类飞行？

(c) 对于载人运输来说，将如何确定亚轨道飞行的旅客（进行医疗甄别和（或）培训）并将如何加以界定？这些旅客究竟是“旅客”、“宇航员”、“太空游客”还是其他某类人？

(d) 旅客或太空游客究竟享有不同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商业太空运输办公室术语法规汇编 400 系列中界定的“太空飞行参与者”的那些权利？

(e) 对于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如何作出不同于以科学飞行任务为目的的亚轨道飞行的定义？是否存在任何区别？

(f) 什么是空间物体？

- (g) 是否应该（能够）把在亚轨道飞行期间收回的材料视为自然人或机构（公司）的财产？
 - (h) 载人运输是否不同于太空旅游业？
 - (i) 航空旅客条例可否适用于亚轨道飞行旅客（或可否作为其范例）？
 - (j) 这些亚轨道旅客是否需要特别培训和（或）健康审查方可飞行？
 - (k) 亚轨道飞行是否还应当遵行航空条例？这些飞行可否有一套综合条例？
 - (l) 关于非载人运输和太空旅游业，是否应当对亚轨道飞行的这些方面在法律上加以界定和考虑？
 - (m) 对于可从海上或国际水域发射的亚轨道飞行将适用何种法律？
-